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嘉人社发〔2025〕28号

关于同意上海嘉定现代技术培训中心开设 车工（数控车工）（二级）、铣工（数控铣工） （二级）、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（三级、四级） 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的批复

上海嘉定现代技术培训中心：

你（单位）提出开设车工（数控车工）（二级）、铣工（数控铣工）（二级）、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（三级、四级）培训项目的申请已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〈上海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〉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4〕19号）的规定，同意你开设以下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：车工（数控车工）（二级）、铣工（数控铣工）（二级）、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（三级、四级）。

请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

办学活动，接受监督和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7月1日

抄送：市就促中心、区社会组织管理局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1日印发
